

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第三條申請案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補助者，其補助比率或金額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；由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公告補助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之學校：依中央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予以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；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
- 二、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。
- 三、前二款學校，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：最高補助百分之百。